

副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 函

機關地址：6400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7號  
承辦人：劉秉翔  
電話：(05)5523300

受文者：本所第五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雲動防五字第11206004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「認養公立動物收容所不易送養犬隻，提供首年寵物保險費補助」專案之作業說明，惠請貴場（代收容動物醫院）配合推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2年4月21日農牧字第112004273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農委會為提高公立動物收容所不易送養犬隻之認養率，暨強化犬隻飼主之照護及管領責任，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「認養公立動物收容所不易送養犬隻提供首年寵物保險費」專案，補助作業說明如下。
- 三、申請資格：
  - (一)於112年度認養公立動物收容所不易送養犬隻（35公斤以上大型犬、收容超過2年以上犬隻或縣市政府認屬不易送養犬隻），且未重複向政府機關申領該犬隻之寵物保險費補助者（以下簡稱申請人）。
  - (二)申請人須無違反動物保護法第32條第1項各款情事或同法第33條第1項各款情事，禁止其自公立動物收容處所認養動物者。
  - (三)為避免認養後申請資格認定爭議，惠請於犬隻被認養後隔日提供晶片號碼及收容編號供本所查對，俾利後續程序辦理。
- 四、申請期間：112年5月1日起至112年11月30日止。
- 五、補助原則：

- 
- (一)同一申請人認養各縣市公立動物收容所不易送養犬隻，提供首年寵物保險費補助上限1隻。
- (二)申請人認養犬隻後自行購買寵物保險，向認養犬隻之縣市政府申請寵物保險費補助，採實支實付，最高補助額度3,000元。
- (三)惠請貴場（代收容動物醫院），如有民眾參訪或認養犬隻時，協助推廣。
- (四)犬隻申請資格有疑義者，請逕洽本案承辦人劉秉翔05-5523300。

正本：福田代養場、華林代養場、洧達代養場、佳震代養場、佑晟動物醫院、中美動物醫院、國際犬貓醫院、志成動物醫院、恩愛動物醫院、樺樺動物醫院、明志動物醫院、愛親動物醫院、萌星人動物醫院、茱白動物診所

副本：本所第五課

所長 廖培志